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其成員承擔有限法律責任，  
主要受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規管，  
以及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  
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銀行)

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 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

根據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銀行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且可能並不保本，其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閣下如對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5(1)條認可本計劃備忘錄的發出。證監會對本計劃備忘錄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備忘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計劃備忘錄提述的股票掛鈎投資。

## 重要提示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本計劃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財務披露文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有關產品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統稱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且應確保閣下完全明白並願意承受該項投資涉及的風險。

閣下如對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投資為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股票掛鈎投資審慎行事。閣下務請注意，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可能會出現波動，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確保本身了解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仔細研究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內列明的風險警告，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即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該等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本銀行符合《守則》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有關資格規定，以及股票掛鈎投資符合《守則》的規定。

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法國巴黎銀行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閣下對參考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本計劃備忘錄內凡提及「本銀行」均指法國巴黎銀行(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而「本銀行的」應據此詮釋。本計劃備忘錄內凡提及「香港」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計劃備忘錄的英文版本可於閣下的分銷商及／或產品安排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索取。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gramme memorandum is also available from your distributors and/or from the offices of the product arranger at 60/F. and 63/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重要風險警告

下列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產品手冊(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所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結構性投資產品**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不保本或僅於到期時全部或部分保本**

(i) 在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的情況下，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的潛在分派可能遠少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ii) 在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全部保本的情況下，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的潛在分派受其他風險所限，包括下文所述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此外，倘該股票掛鈎投資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到期時的最低分派，甚至遠少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iii) 在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部分保本的情況下，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的潛在分派可能少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但若閣下持有產品至到期，須以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最低贖回水平為限(受其他風險所限，包括下文所述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然而，倘該股票掛鈎投資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到期時的最低分派，甚至遠少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有關本銀行股票掛鈎投資相關系列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手冊。

- **並無抵押品**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股票掛鈎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於有關產品手冊另有訂明者則除外)。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不論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是否全部或部分保本或並不保本，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及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股票掛鈎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計劃備忘錄「**BRRD**概覽及其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影響」及有關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計劃備忘錄「**BRRD**概覽及其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影響」及有關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股票掛鈎投資乃(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有關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本銀行(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必須於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股票掛鈎投資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 目 錄

	頁次
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概覽.....	7
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主要特點.....	10
股票掛鈎投資主要特點 .....	14
<b>BRRD 概覽及其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影響 .....</b>	<b>16</b>
如何購買股票掛鈎投資 .....	20
銷售限制 .....	21
稅務事項 .....	22
有關本銀行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26
有關本銀行的資料.....	29
附錄 A－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 .....	33



## 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概覽

本銀行已設立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據此本銀行可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行股票掛鈎投資。

本節內容為本銀行的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覽：

發行人：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人，於法國註冊成立，主要受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規管，以及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銀行)。

發行人的主要責任為發行股票掛鈎投資。

發行人於本計劃備忘錄 刊發日期的公司 信貸評級：	評級機構	信貸評級*	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A+	穩定
		(本信貸評級屬最高三個 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並屬 現有十個投資級別信貸 評級(包括+或一分級) 中的第五高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A1	穩定
		(本信貸評級屬最高三個 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並屬 現有十個投資級別信貸 評級(包括1、2及3分級) 中的第五高評級)	

\* 上述評級及評級展望與本銀行的長期優先債務信貸評級有關。

上述信貸評級僅供閣下參考，並非表示評級機構認許或推薦本銀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獲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因此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一間公司整體償還債務的財政能力的評估。評估方法集中評估公司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未必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在評估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純粹倚賴本銀行的信貸評級，原因是：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推薦建議；
- 信貸評級不一定是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及管理層勝任能力；及
- 高信貸評級不一定是風險低的指標。

概不保證任何信貸評級於任何指定期間仍然有效，亦不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日後不會修改任何信貸評級。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https://invest.bnpparibas.com/en/debt-ratings>，以查閱本銀行最新的信貸評級。本銀行截至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本銀行的信貸質素下降，則本銀行的信貸評級或會被調低。閣下亦應注意，倘若本銀行的評級遭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調低，可能導致股票掛鈎投資市值下跌。閣下應自行評估本銀行履行本銀行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責任的能力，並在有需要時徵詢閣下的投資顧問的意見。

有關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A。

股票掛鈎投資評級：**股票掛鈎投資並無評級。**

計劃概況：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本銀行的計劃概無發行量上限。

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及潛在回報取決於一隻或多隻參考資產(如股票、基金、信託基金、資產、指數、事件、價值、條件等)的表現。各類股票掛鈎投資內含的衍生工具類別將於有關產品手冊載述。

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相關條款表指明的一隻或多隻特定參考股票的表現掛鈎。閣下必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哪類參考股票可供股票掛鈎投資特定系列使用。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除股票掛鈎投資條款和細則所述者外，閣下於參考股票並無權利。

股票掛鈎投資為合約，據此，在符合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條款項下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於日後指定日期可收取若干現金付款，或以實物交付由有關參考股票組成的資產額。

本銀行將就其所發行的各類股票掛鈎投資刊發一本產品手冊。本銀行根據其計劃可發行的各類股票掛鈎投資所適用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將於有關產品手冊載列。



- 本銀行的發行方式： 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系列形式發售。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有僅適用於該系列的特定條款和細則。本銀行可以根據相同條款和細則(發行日期及(就於有關條款表列明的有關係列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發行價除外)增發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可透過有關係款表所列明的分銷商購買股票掛鈎投資。
- 貨幣： 本銀行可以港元、美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歐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或其他主要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發行股票掛鈎投資。本銀行將於有關係款表內列明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貨幣。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相同貨幣發行及結算。
- 倘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有別於任何參考股票的交易貨幣，則本銀行會按有關係款表列明的匯率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進行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
- 股票掛鈎投資的地位： 股票掛鈎投資乃本銀行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且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
- 產品安排人： 法國巴黎銀行負責安排設立本銀行的計劃，並履行各項行政職能，如協助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委任代理人。產品安排人主要受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規管，以及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銀行。
- 就《守則》而言，法國巴黎銀行是本銀行的計劃的產品安排人。
- 最低投資額： 本銀行將於有關係款表內列明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投資額。
- 管轄法律： 股票掛鈎投資及本銀行的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
- 上市： 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售後冷靜期： 有關係款表將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某特定系列股票掛鈎投資。
- 莊家活動安排： 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屆滿而設計。有關係款表將列明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某特定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莊家活動安排。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股票掛鈎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一般業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交易以對沖於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有關本銀行的對沖交易如何影響股票掛鈎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手冊。

## 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 – 主要特點

股票掛鈎投資將根據本銀行的計劃發行及發售。本銀行內部專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授權及批准本銀行的計劃。本節載列本銀行的計劃的主要特點。

### 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以下文件構成本銀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該等文件(包括有關條款表所載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

- 本計劃備忘錄向閣下提供本銀行的計劃及股票掛鈎投資概覽，並提供有關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公司資料。
- 財務披露文件將包含本銀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本銀行所發行的各類股票掛鈎投資的**產品手冊**將載列提呈發售的各類股票掛鈎投資的關鍵資料概覽、適用於各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產品特點、風險因素及條款表標準格式(閣下應注意，產品手冊所述的同類股票掛鈎投資或會有多種模式。各種模式將有一份獨立的關鍵資料概覽。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手冊)。
- 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將載有適用於該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條款概要。閣下務請注意，部分該等條款僅會於閣下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後的交易日期釐定。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載列，該最終條款表將於有關係列的股票掛鈎投資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務請注意，指示性條款表構成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部分，但最終條款表並不構成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部分。倘增發同一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就每項增發股票掛鈎投資編製獨立的條款表。

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僅會依據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而提呈發售。

### 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律條款和細則

下列文件載列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 (i) **一般條款和細則**：有關類別的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將於有關產品手冊載列。該等一般條款和細則，可由適用於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並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載列的特定條款修訂、補充、替代或修改。
- (ii) **最終條款表**：本銀行將為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編製最終條款表。最終條款表將載列適用於某特定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商業條款。經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適用於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條款修訂、補充、替代或修改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將構成有關係列的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 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方式及與分銷商訂立的託管安排

- 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將以記名方式由一份單一總額證書代表。
- 代表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全部發行量的總額證書，將於發出後(由本銀行釐定)(a)以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均為國際證券結算系統)的共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倘股票掛鈎投資將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b)以發行人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倘股票掛鈎投資將直接與發行人結算(即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條款表將列明該系列股票掛鈎投資是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是直接與發行人結算。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同代名人或發行人的代名人將為閣下投資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
- 股票掛鈎投資將記入(i)(倘股票掛鈎投資將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有關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如適用)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的戶口內，因為個人投資者不能於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個人戶口；或(ii)(倘股票掛鈎投資將直接與發行人結算)有關分銷商於發行人開立的戶口內。擁有持有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戶口的該等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如適用)稱為「戶口持有人」。
- 除非閣下已於分銷商擁有證券或投資戶口，否則閣下須先開立一個證券或投資戶口，方可購買股票掛鈎投資。證券或投資戶口及其他服務將由閣下的分銷商提供，須受其標準條款和細則所規限。本銀行對閣下的分銷商處理閣下戶口的手法概不負責。請確保閣下熟悉閣下的分銷商就閣下戶口所採用的標準條款和細則(包括收費)。如閣下不熟悉此等安排，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須注意，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虧損，將受閣下的分銷商收取的費用所影響。**
- 在結算系統中止運作(倘股票掛鈎投資將透過結算系統持有)的極少數情況下，或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指定的其他情況下，本銀行將就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票額證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契約書詳細訂明須發出個別票額證書的罕有情況下的適用安排。倘本銀行需要發出個別票額證書，本銀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分銷商發出通告概述此等安排，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

## 股票掛鈎投資的執行

- 於發行時，股票掛鈎投資將享有契約書的權益。契約書賦予已獲記入總額證書權益的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或發行人的戶口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權利，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變得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可直接向本銀行採取行動以執行彼等於股票掛鈎投資下的權利。
-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戶口持有人)將獲賦予根據契約書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直接合約執行權利。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或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因此，為保障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倘本銀行(作為發行人)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或本銀行變得無力償債，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透過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

- 倘閣下的分銷商(i)無法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變得無力償債；或(iii)違反其責任，閣下將須根據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以便在保障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及向本銀行(作為發行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前，先確立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閣下在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因此，閣下熟悉並確保閣下明白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之間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安排的關係，及閣下的分銷商在本銀行違反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時向本銀行(作為發行人)、閣下的分銷商或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採取行動的安排極為重要。

假如閣下不清楚與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閣下如欲得知執行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權利的步驟，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本銀行如何向閣下付款、交付資產額及發出通告？

- 倘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是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本銀行將向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付款及交付資產額及發出通告，因為本銀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是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本銀行如此行事後，閣下將須倚賴(a)有關結算系統將付款或資產額記入戶口持有人的戶口內及將通告轉發予戶口持有人；(b)(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每名託管商(包括戶口持有人)將付款或資產額記入閣下的分銷商的戶口內及將通告轉發予閣下的分銷商；及(c)閣下的分銷商確保付款或資產額於有關時間前透過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記入及將通告轉發予閣下。
- 倘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是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本銀行將向發行人的代名人付款及交付資產額及發出通告，因為本銀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是發行人的代名人。本銀行如此行事後，閣下將須倚賴(a)該代名人將付款或資產額記入閣下的分銷商的戶口內及將通告轉發予閣下的分銷商；及(b)閣下的分銷商確保付款或資產額於有關時間前透過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記入及將通告轉發予閣下。

#### 閣下如何向本銀行發出通知？

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託管商)根據有關條款和細則向本銀行發出通知。閣下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一般運作程序向其發出指示，致使其能夠再指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直接或透過其託管商)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向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發出該等通知。

#### 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進行釐定及行使酌情權

- 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進行所有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



- 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進行所有釐定及行使為計算代理而設的所有酌情權。本銀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及不可推翻(有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且對閣下及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具約束力。

#### **本銀行(作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將履行行政職能**

本銀行(即法國巴黎銀行，作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將履行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

- 支付股票掛鈎投資任何到期款項及交付資產額；
- 向股票掛鈎投資法定持有人發出通告；
- 於本銀行需如此行事的罕有情況下發出個別票額證書；及
- 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存置記錄及登記冊，以及處理行政事宜。

任何與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將於有關產品手冊或有關條款表內披露。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對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

#### **每次發售股票掛鈎投資均根據分銷商委任協議作出安排**

- 本銀行將與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所委任的分銷商就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票掛鈎投資而訂立分銷商委任協議。
- 此等協議記錄本銀行與參與發售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訂立的安排詳情：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不享有此等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 倘此等協議(就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特定發售而言)載有與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有關的資料，本銀行將於有關產品手冊或有關條款表作出披露。

## 股票掛鈎投資主要特點

### 股票掛鈎投資是甚麼？

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某類股票掛鈎投資內含的衍生工具類別將於有關產品手冊內載述。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相關條款表指定的特定參考股票的表現掛鈎。

股票掛鈎投資為合約，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於日後指定日期可收取若干現金付款，或以實物交付的資產額（即一定數目的有關參考股票）。

購買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除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述者外，閣下在投資期內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市值及／或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閣下應注意，雖然閣下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或會較定期存款賺取較高回報，惟閣下必須準備承受較高風險。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閣下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

### 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元素是甚麼？

一般而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元素為：

- 與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參考股票；
- 股票掛鈎投資內含的衍生工具類別；
- 屆滿時結算為以下其中一項：
  - 支付現金款項（此為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時，在符合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條款項下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將獲支付的現金款項。現金結算費用可能從閣下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有關費用或開支。倘日後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銀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或
  - 交付資產額（此為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時，在符合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條款項下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將獲實物交付的參考股票。閣下獲交付資產額前，閣下將須支付因轉讓及收取有關參考股票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承讓人印花稅、交易徵費及登記費）；
- 發行價（閣下於遞交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時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款額）；
- 參考股票的預定基準價格，以釐定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
- 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限（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及



- 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即落實 閣下有意購買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的日期(即交易日期)至釐定屆滿時結算的日期(即屆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有關產品手冊將解釋某特定類別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與本銀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相等的追討付款權利**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銀行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這表示倘若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追討付款權利將與本銀行的所有其他債權人的權利相等，惟該等債權人的申索並非：

- 根據法例獲優先處理；
- 由本銀行的資產作抵押；或
- 後償債權。

### **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掛鈎投資**

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安排，按任何價格購買或出售股票掛鈎投資。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購買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均可持有或轉售或註銷。在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充足流動性時，本銀行並不預期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購買股票掛鈎投資會影響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然而，倘若參考股票於當時的成交量偏低，此活動可能會影響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的市價，從而可能影響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

### **本銀行可於日後重開一個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以增發該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

本銀行保留權利，在初步發售截止後，可在日後就某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增發股票掛鈎投資。增發的股票掛鈎投資可與原本已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交換，兩者的唯一分別在於發行日期及(就於有關條款表列明的有關係列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發行價。倘增發同一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就每項增發的股票掛鈎投資編製獨立的條款表及最終條款表。預計(a)會就每項增發的股票掛鈎投資另行發出總額證書；或(b)可修訂現有總額證書以涵蓋該增發的股票掛鈎投資。增發股票掛鈎投資不會對現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構成不利影響。

### **本銀行的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

本銀行的計劃的所有文件，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定，香港法院擁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解決與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任何爭議。

# BRRD 概覽及其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影響

## 1. BRRD 是甚麼？

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是歐洲聯盟(「**歐盟**」)的立法發展，推行目的是為了解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在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

**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歐盟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盟通用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有關清算機構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歐洲聯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Union)刊登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頒佈的指令(EU)第2019/879號(內容有關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虧損吸收及資本重整能力修訂**BRRD**)以及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頒佈的規例(EU)第2019/877號(內容有關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虧損吸收及資本重整能力修訂單一清算機制規例(規例第806/2014號))。有關指令及規例修訂了一些關鍵的歐盟銀行指令及規例，包括**BRRD**、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指令2013/36/EU(內容有關取得信貸機構的活動資料及對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CRD**」))、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規例第2013/575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CRR**」))以及單一清算機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歐盟委員會提出一套立法文件，旨在透過修訂**BRRD**、**SRMR**及存款擔保計劃指令(「**DGSD**」)，調整及進一步加強歐盟的現有銀行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CMDI**」)框架。該提議仍有待進一步討論，因此其確切的法律適用日期尚未知悉。

**BRRD**包括四項清算工具及權力(「**清算工具**」)，相關清算機關可於其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單獨或合併使用：(a)受影響的機構正面臨財困或可能倒閉；(b)不存在採取任何私人行業措施可防止受影響機構於合理時間內倒閉的合理預期；及(c)清算行動符合公眾利益：(i)出售業務—使相關清算機構可按商業條款直接出售受影響機構或其全部或部分業務；(ii)過渡機構—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受影響機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就此目的設立並由公眾全面或部分控制的實體)；(iii)資產分離—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已減值或問題資產轉讓予一間或多間公眾擁有的資產管理機構，並使之可受管理，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解散(僅可與其他清算工具合併使用)以盡量取得最大價值；及(iv)自救權力(定義見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

**BRRD**已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銀行業清算機制的第2020-1636號條例(「**條例**」)於法國實施。尤其是，條例已實施**BRRD**第48(7)條，其要求歐盟成員國修改其國家破產法，以確保由資金造成的債權於破產方面的地位低於並非由**CRR**所定義的自有資金(「**自有資金**」)造成的任何其他債權。條例納入該條文，已修改在破產程序中適用於法國信

貸機構的債權人權益規則。如屬在該等條文生效前所發行並被或已經被全部或部分確認為自有資金的發行人的後償責任及極後償責任，則將保持該等責任的合約地位。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613-30-3-I-5條規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非自有資金的信貸機構負債不應與自有資金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發行的發行人的後償責任或極償責任完全不再構成發行人的二級資本或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於後償責任內創建一個新的等級。其地位將優先於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及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以遵守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613-30-3-I-5條。

因此，

- (i) 只要後償責任被確認為二級資本工具，則其將被列為二級資本工具，倘其不再被確認為二級資本工具，則其將自動被列為「不合格後償責任」；及
- (ii) 只要極後償責任被確認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則其將被列為發行人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倘其不再被確認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則其將自動被列為不合格額外一級責任，並將與不合格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須取得後償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的債權人的同意。

根據其合約條款，發行人於條例生效日期前所授予的被或已經被全部或部分確認為發行人的自有資金的後償責任及極後償責任，被列為及(只要其尚未償付)將被列為發行人的二級資本工具或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視情況而定)。

對法國巴黎銀行實施清算工具可能導致重大結構變化以及股東及債權人的部分或全部申索發生撤減、更改或變更，包括削減、修改、取消法國巴黎銀行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任何應付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法國巴黎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股票掛鉤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法國巴黎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可能會對法國巴黎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投資者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以及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作為股票掛鉤投資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 2. 法國巴黎銀行是否須遵守BRRD？

是的，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並須遵守BRRD及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

根據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法國的清算機構)及／或其他歐盟有關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法國清算機構認

為法國信貸機構(包括,例如法國巴黎銀行)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各自為「**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使用清算工具)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措施,以保障及提高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根據BRRD對法國巴黎銀行行使任何清算工具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力的任何建議均可能對法國巴黎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以及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價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或絕大部分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法國巴黎銀行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有關法國清算機構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有關清算機構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法國巴黎銀行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境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法國巴黎銀行及/或股票掛鈎投資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 3. 「自救權力」是什麼?

「自救權力」(定義見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指不時根據法國生效的任何與納入BRRD(經不時修訂)有關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以及其項下所設立的指示、規則及標準存在及據此行使的任何撤減、轉換、轉讓、修改或暫停權力,據此:

- (a) 受規管實體(或該受規管實體的其他聯屬公司)的任何責任可減少、取消、修改或轉換為該受規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或暫停一段短暫期間);及
- (b) 規管受規管實體的責任的合約中的任何權利可被視為已被行使。

### 4. 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法國巴黎銀行的責任是否受「自救權力」所規限?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載有有關「自救權力」的補充條款。因此,股票掛鈎投資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

閣下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效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下的權利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有關清算機構任何自救權力的行使生效。

監管法國巴黎銀行的有關法國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扣減法國巴黎銀行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將法國巴黎銀行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潛在負債(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應付的任何金額)轉換為法國巴黎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合約條款等方式)。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接納法國巴黎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任何有關股份、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以代替閣下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所擁有的合約權利;



- 取消股票掛鈎投資；
- 修訂或修改股票掛鈎投資的屆滿日期或修訂股票掛鈎投資的應付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之日期(包括在一段期間暫時暫停付款)；及／或
- 在必要情況下對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有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力。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613-56-9條規定自救權力合約承認的條件。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613-34條第I節所述實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訂立的任何財務合約若創設責任或大幅修改現有責任並受第三國的法律所管轄，則應包括一項條款，明確指出訂約各方承認有關責任可能受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力所約束，猶如合約受歐盟成員國的法律所管轄。

因此，倘對法國巴黎銀行就股票掛鈎投資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不能收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到期款項，或閣下可能收到由法國巴黎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代替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予閣下的款項(如有)，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遠少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於屆滿時應付予閣下的款項。

此外，行使清算工具亦可能在對法國巴黎銀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作出任何轉讓或分離其任何資產後，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即使並無任何有關撇減或轉換)成為法國巴黎銀行的債權人，而其剩餘的業務或資產不足以支持法國巴黎銀行所有或任何債權人(包括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投資者的)的申索。因此，若閣下有意對法國巴黎銀行行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申索，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此外，有關清算機構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

持有股票掛鈎投資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有關其後償的風險、股票掛鈎投資可能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及對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影響(如重大損失)，而有關投資者可能因持有股票掛鈎投資而遭受損失的情況難以預測，且該情況中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的數額亦極不明確。更多資料請亦參閱本計劃備忘錄「風險警告」一節及有關產品手冊。

## 如何購買股票掛鈎投資

股票掛鈎投資可向某特定系列的條款表所列的分銷商購買。閣下不能直接向本銀行購買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如欲購買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必須聯絡其中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載於有關條款表，並可應要求於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索取。

### 本人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不需要，本銀行不會就股票掛鈎投資印發申請表格。

### 本人是否需作出任何確認？

閣下向其遞交指令的分銷商將會要求閣下填妥該分銷商的認購表格，並要求作出一連串確認及承諾。閣下的分銷商須確保閣下明白及能夠作出該等確認及承諾。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須如何及在何時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閣下需作出哪些確認及承諾的詳情。

### 本人與本人的分銷商有甚麼關係？

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的关系，乃受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管轄，並不受本銀行或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所控制。閣下的分銷商可：(i)以主事人身份向本銀行購買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主事人身份向閣下出售該等股票掛鈎投資；或(ii)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向本銀行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然而，閣下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閣下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執行股票掛鈎投資。如閣下不熟悉此等安排，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的分銷商應能向閣下解釋本銀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及解答閣下的問題。

### 申請將如何處理？

當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指令後，閣下的分銷商將就閣下的指令，彙集其收到其他投資者的任何其他指令，向本銀行作出申請。

本銀行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延長或結束任何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期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撤回根據條款表所作出的要約。

本銀行亦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分銷商的申請(或部分申請)。有關任何不成功申請的適用購買價將如何及於何時退回予閣下之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倘若本銀行接納一家分銷商的指令，本銀行將會於不遲於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向該分銷商發出確認，當中載列已接納的總數額及適用於該有關係列的最終條款。有關有關係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落實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查詢，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本銀行的確認可能會彙集一家分銷商代表多名投資者作出的申請。本銀行將不會向閣下直接發出任何確認。就閣下的分銷商將如何分配其所獲配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予投資者、閣下的指令如何獲確認，以及閣下如何不時查核所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銷售限制

## 一般事項

本銀行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或管有或派發任何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發售資料。

## 美利堅合眾國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亦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股票掛鈎投資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該等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亦不可進行。購入股票掛鈎投資即代表閣下謹此保證閣下並非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亦並非為任何有關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購入股票掛鈎投資。

## 歐洲經濟區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指令2016/97/EU(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第2017/1129號(經修訂或取代，稱為「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股票掛鈎投資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股票掛鈎投資之決定。

## 稅務事項

本稅務法例概要乃本銀行根據有關香港及美國現行法例及慣例而編製，旨在向閣下提供如閣下持有股票掛鈎投資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及美國稅項的概要。

本概要並非完備，且本銀行並非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特別是在閣下受特別稅務規則規限的情況下(例如閣下屬適用法例所指的銀行、交易商、保險公司或獲豁免徵稅實體)。

### 香港

####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例，本銀行毋須就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支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 資本增值稅

就轉售股票掛鈎投資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而言，毋須支付香港資本增值稅。

#### 利得稅

就任何公司的股息或任何基金的分派而言，或就出售參考股票或股票掛鈎投資所得的任何收益而言，概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除非該銷售或出售屬於或構成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股票掛鈎投資不論是發行時或其後的任何轉讓，預期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須繳付印花稅，本銀行將於有關產品手冊或條款表內註明。

然而，倘根據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存在轉讓任何屬於《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界定的「香港證券」的參考資產，則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及法規，目前將須就該等參考資產的交付按《印花稅條例》指明的稅率(於本計劃備忘錄日期為0.20%)參考買賣該等參考資產的代價或價值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繳付印花稅。除產品手冊或條款表另有指明外，閣下須繳付因轉讓及收取該等參考資產而產生的承讓人印花稅(於本計劃備忘錄日期為買賣該等參考資產的代價或價值金額的0.10%)。

## 美國

### 非美籍投資者的 FATCA 預扣稅

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通過通常稱為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法案。根據 FATCA (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正式指引)，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發行人)或股票掛鉤投資的分銷商或須按規定就美國聯邦稅項對以下者全部或部分預扣款項：

- (a)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構成「等同股息款項」(如下文「等同股息付款」所述)的任何就股票掛鉤投資而作出的付款(有關付款稱為「源自美國付款」)<sup>1</sup>；或
- (b) 就股票掛鉤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的任何「外國轉付款項」(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述例外情況除外。

視乎下述有關根據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對總收益的預扣的討論，FATCA 預扣稅可影響息票付款或定期付款以及「總收益」(包括任何到期時結算款項)。

如下文「等同股息付款」所詳述，就股票掛鉤投資而作出的付款將不會構成「等同股息款項」，因此將不會構成源自美國付款。此外，根據 FATCA 的條文、其項下的現行規例及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其他相關正式指引，本銀行預期就任何股票掛鉤投資而作出的付款將不會構成「外國轉付款項」，此乃由於股票掛鉤投資將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之日後六個月的日期(「**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且不會於該日後作重大修改)。於本計劃備忘錄日期，概無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

近期頒佈的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將會消除 FATCA 對「總收益」的預扣稅項，並延後預扣「外國轉付款項」直至於美國聯邦紀事發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日期後兩年當日(「**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於本計劃備忘錄日期，美國聯邦紀事概無發佈有關最終規例。納稅人一般可依賴建議規例直至頒佈最終規例為止。然而，無法保證一旦發佈最終規例不會令有關預扣責任重新生效(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追溯力。本銀行預期任何已發行股票掛鉤投資將不會為延後預扣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付款作出撥備。

根據上文所述，股票掛鉤投資並非作為源自美國付款或「外國轉付款項」的付款。因此，以現行規例、建議規例及正式指引為基準，根據有關產品手冊就發行股票掛鉤投資而作出的付款將毋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

FATCA 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至今仍不明確。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FATCA、現行規例、建議規例、正式指引的應用及上述對股票掛鉤投資的分析，包括符合若干豁免 FATCA 預扣稅的文件規定的可能性。

<sup>1</sup> 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例，除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構成「等同股息款項」(即與被視作美國法團的實體(或其股息源自美國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掛鉤的付款)，否則該等付款將不會被視作源自美國付款，因為該等付款將由本銀行(即非美國實體)作出。

## 等同股息付款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71(m) 條及據此發出的正式指引(「**第 871(m) 條規則**」)，就屬於「**指定股票掛鈎工具**」(按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定義)的股票掛鈎工具作出的付款或視作付款可能會被視作「等同股息款項」(如該等指定股票掛鈎工具乃參照一隻或以上「**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指被視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法團的實體的任何權益(如該權益會產生源自美國股息))。如該等等同股息款項乃向非美籍投資者支付，則按 30% 的稅率(或適用所得稅條約項下的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即使工具並不會就參照股息作出的付款作撥備，預扣稅仍然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訂明，預扣稅適用於與二零一六年後發行及「**delta 值**」<sup>2</sup>(按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定義)為一的指定股票掛鈎工具(「**Delta 值為一的指定股票掛鈎工具**」)有關的所有付款或視作付款，以及與二零一八年後發行的所有其他指定股票掛鈎工具有關的所有付款或視作付款。然而，國家稅務局已發出指引，列明美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擬修訂財政部規例的生效日期，訂明與並非 Delta 值為一的指定股票掛鈎工具並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改)的指定股票掛鈎工具有關的付款或視作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毋須根據第 871(m) 條規則繳納預扣稅(「**不追溯既往 / Delta 值豁免**」)。

單一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單一潛在紅利增強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及籃子潛在紅利增強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統稱為「**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或被歸類為指定股票掛鈎工具，除非不追溯既往 / Delta 值豁免適用。

本銀行的外部顧問已就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是否會分類為指定股票掛鈎工具及不追溯既往 / Delta 值豁免的適用範圍進行廣泛分析。在取得本銀行外部顧問的建議後，本銀行已確定及得出結論，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不應分類為指定股票掛鈎工具，而倘若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被視作指定股票掛鈎工具，則不追溯既往 / Delta 值豁免將適用。因此，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毋須根據第 871(m) 條規則繳納預扣稅。

然而，對於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或已訂立其他交易的非美籍投資者，倘若於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結合其他交易會複製出須根據第 871(m) 條規則繳納美國預扣稅的交易的經濟效果，則或須繳納該美國預扣稅。閣下應注意，第 871(m) 條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被視作「等同股息款項」。閣下於投資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前，應就第 871(m) 條規則對該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sup>2</sup> 一般而言，指定股票掛鈎工具的「delta 值」為比較有關相關資產(在本銀行的情況下為美國股票)的價格變動與衍生工具(在本銀行的情況下為股票掛鈎投資)的價格變動所得出的比率。Delta 值越高，指定股票掛鈎工具越緊貼追蹤相關資產。例如，倘指定股票掛鈎工具的 delta 值為一，則可以預期指定股票掛鈎工具的價值變動與有關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可完全互相反映。

僅當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時，以上概要方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屬以下者，否則閣下為非美籍投資者：(1)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所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作為如此成立或組織的法團而應課稅的任何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美籍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定義)控制其所有重大決定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財政部條例作出合適選擇。倘閣下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機構的投資者，根據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狀況，FATCA及第871(m)條預扣稅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就閣下因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所引起的任何FATCA及第871(m)條預扣稅考慮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 有關本銀行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對本計劃備忘錄負責

本計劃備忘錄連同其他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股票掛鈎投資及計劃的資料。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該等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本銀行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股票掛鈎投資符合《守則》的規定。

本計劃備忘錄所提述網站內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計劃備忘錄的一部分。

銷售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確保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準確性。

### 如有需要，當提呈發售股票掛鈎投資時，本銀行將更新本計劃備忘錄、有關產品手冊及財務披露文件

本計劃備忘錄於本計劃備忘錄日期為準確。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於本計劃備忘錄日期以後任何時間，本計劃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仍然準確。

倘本銀行於刊發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時有需要更新本計劃備忘錄、有關產品手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資料，本銀行會將更新資料載入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或將其載入本計劃備忘錄、有關產品手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將告知閣下本銀行是否已就本計劃備忘錄、有關產品手冊及／或財務披露文件刊發任何增編。倘本銀行已刊發任何增編，閣下應自增編的刊發日期起，凡於本銀行提述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時，按該等發售文件已包括增編一併理解。

倘於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刊發本計劃備忘錄、有關產品手冊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則本銀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已遞交該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有機會於其分銷商向其告知的有限時間內取消其認購指令。本銀行或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就該取消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 (a) 本銀行 (作為發行人) 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 本銀行 (作為產品安排人) 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 (c)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 (作為發行人) 履行其與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 (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閱覽本銀行的計劃的文件副本的地點

本計劃備忘錄僅載有本銀行的計劃及股票掛鈎投資的概況，並提供本銀行的業務概況及公司資料。有關更多詳情，閣下可於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免費閱覽下文載列的文件副本。上述辦事處僅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以下文件將於任何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及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仍然發行期間供閱覽：

- 本銀行的章程細則的經核實副本 (僅備有英文版本)；
- 本計劃備忘錄及任何更新增編副本 (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財務披露文件及任何更新增編副本，當中載有本銀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有關產品手冊及任何更新增編副本 (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及 (如有提供) 最終條款表副本 (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契約書的經核實副本 (僅備有英文版本)；
- 有關係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的經核實副本 (僅備有英文版本)；
- 本銀行的核數師報告的經核實副本 (如財務披露文件或任何增編載有該報告) 的英譯版本；
- 本銀行的核數師同意於財務披露文件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內轉載其報告的函件的經核實副本 (僅備有英文版本)；及
- 本銀行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發出的任何通告副本 (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閣下如欲複印可供閱覽的任何文件，則須繳交合理費用。

## 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並不構成章程

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概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章程。該等文件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證券法提呈或註冊，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批准。閣下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時，應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限制。

## 有關本銀行的資料

### 歷史

- 一九六六年： 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BNP  
將BNCI及CNEP合併組成BNP，為法國銀行界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最大的重組活動。
- 一九六八年： 成立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 一九八二年： BNP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於所有法國銀行國有化時收歸國有  
於八十年代，由於放寬對銀行業的監管，以及愈來愈多借款人直接在金融市場集資，使法國及全球銀行業務轉變。
- 一九八七年：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私有化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有380萬名個人股東，較全球任何其他公司為多。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擁有Compagnie Bancaire 48%的股本。
- 一九九三年： BNP私有化  
BNP回復私人公司代表一個新的開始。在九十年代，私有化亦大大提高銀行的盈利能力。於一九九八年，銀行的股本回報領先法國銀行業。BNP推出新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擴大其於法國及國際的業務，準備好迎接歐元推出所帶來的全面利益。
- 一九九八年： Paribas成立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Banque Paribas及Compagnie Bancaire合併獲得批准。
-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踏入新里程碑的一年  
BNP經持續超過六個月的史無前例的雙重出價收購及入市收購股份後，準備好與Paribas進行均等合併。這對雙方都是私有化以來的最重要事件。其為新集團帶來巨大前景。在經濟全球一體化的時局下，這次合併創造出歐洲領先銀行。
- 二零零零年： 法國巴黎銀行成立  
BNP與Paribas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合併。  
新集團自其組成的兩大主要財務及銀行公司獲得優勢。其兩大目標為：憑藉建立面向未來的銀行，為股東、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成為全球市場典範。
- 二零零六年： 收購意大利BNL  
法國巴黎銀行收購意大利第六大銀行BNL。此項收購令法國巴黎銀行起了重大變化，令其可踏足第二個歐洲本地市場。在意大利和法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線均能夠借助全國性銀行網絡發展業務。

- 二零零九年： 與富通集團合併  
法國巴黎銀行取得Fortis Bank及BGL (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 的控制權。
- 二零一二年： 推出Hello bank!
- 二零一五年： 收購波蘭BGZ Polska，其將會成為BNP Paribas Bank Polska
- 二零一七年： 收購Nickel，該平台並無資源限制，直接在網上或透過煙草商提供所有人都可使用的付款解決方案
- 二零二零年： 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協議，接管其主經紀商業務
- 二零二三年： 完成向BMO Financial Group出售Bank of the West

### 關鍵資料－評級

法國巴黎銀行為歐洲的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先供應商，在歐洲區內擁有四個零售銀行市場，分別位於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和盧森堡。

該銀行在63個國家經營，擁有將近183,000名員工，其中歐洲員工超過145,000名。法國巴黎銀行組織依託三個經營板塊：

- 企業及機構銀行部包括：
  - 環球銀行，
  - 環球市場，及
  - 證券服務；
-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部涵蓋：
  - 在歐元區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 法國商業及個人銀行(CPBF)，
    - BNL banca commerciale (BNL bc)，意大利商業及個人銀行，
    - 比利時商業及個人銀行(CPBB)，
    - 盧森堡商業及個人銀行(CPBL)；
  - 歐元區以外的商業及個人銀行，圍繞下列地區組織：
    - 歐洲－地中海區，涵蓋歐元區以外(尤其是中歐、東歐、土耳其及非洲)的商業及個人銀行，

- 專門業務：
  -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
  - Arval及法國巴黎銀行租賃解決方案，
  - 新數碼業務(尤其是Nickel、Floa、Lyf)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投資者；
- 投資及保障服務部包括：
  - 保險(BNP Paribas Cardif)，
  - 財富及資產管理：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管理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非上市及上市工業及商業投資組合(法國巴黎銀行自營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

BNP Paribas SA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母公司。

##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法國巴黎銀行的股本為2,261,621,342歐元，分為1,130,810,671股股份。

## 股份擁有權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佔股本 百分比	佔投票權 百分比
<b>股東</b>			
<b>BlackRock Inc.</b>	<b>67.94<sup>(1)</sup></b>	<b>6.0%</b>	<b>6.0%</b>
<b>SPFI<sup>(2)</sup></b>	<b>63.22<sup>(3)</sup></b>	<b>5.6%</b>	<b>5.6%</b>
<b>Amundi</b>	<b>57.54<sup>(4)</sup></b>	<b>5.1%</b>	<b>5.1%</b>
盧森堡大公國	<b>12.87</b>	<b>1.1%</b>	<b>1.1%</b>
僱員	<b>52.32</b>	<b>4.7%</b>	<b>4.7%</b>
• 當中屬FCPE <sup>(5)</sup> 集團	41.47	3.7%	3.7%
• 當中屬直接持有	10.85	1.0% <sup>(*)</sup>	1.0% <sup>(*)</sup>
公司高級職員	<b>0.30</b>	不重大	不重大
庫存股份 <sup>(6)</sup>	<b>1.54</b>	<b>0.1%</b>	—
個人股東 <sup>(7)</sup>	<b>72.28</b>	<b>6.4%</b>	<b>6.4%</b>
機構投資者 <sup>(7)</sup>	<b>802.80</b>	<b>71.0%</b>	<b>71.1%</b>
• 歐洲	425.62	37.6%	37.7%
• 歐洲以外	377.18	33.4%	33.4%
其他及未能識別 <sup>(7)</sup>	—	—	—
<b>總計</b>	<b>1,130.81</b>	<b>100.0%</b>	<b>100.0%</b>

(1) 根據BlackRock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聲明。

(2) 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代表比利時國家行事的公眾利益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3) 根據SFPI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聲明。

(4) 根據Amund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的聲明。

(5) 監事會主席已在監事會作出決定後行使FCPE(利潤分享計劃)的投票權。

(6) 不包括交易部門的庫存倉位，惟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股份回購計劃購買的證券(註：該等收購股份將被註銷)。

(7) 基於SRD2調查所作之分析—機構投資者，不包括BlackRock及Amundi。



(\* ) 其中0.4%為法國商業守則(French Commercial Code)第L.225-102條所指用作釐定必須提呈委任代表僱員股東的董事之閾值的股份。

由於約整，表格中的數值總和可能與報告的總數略有不同。

## 其他資料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其他資料，請瀏覽<http://invest.bnpparibas.com/en>。

## 董事會

除另有訂明者外，下表呈列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姓名及於本銀行的現任職位的資料：

- **Jean Lemierre**，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主席
- **Jean-Laurent Bonnafé**，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Jacques Aschenbroich**，主要職位：Orange 主席
- **Juliette Brisac** (代表僱員股東的董事)，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企業事務部營運總監
- **Monique Cohen**，主要職位：Seven2 高級顧問
- **Hugues Epailard** (僱員選舉的董事)，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業務經理
- **Vanessa Lepoutier** (僱員選舉的董事)，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財富顧問
- **Marion Guillou**，主要職位：獨立董事
- **Lieve Logghe**，主要職位：Boortmalt International 財務總監
- **Marie-Christine Lombard**，主要職位：(Présidente du Directoire) Géodis 執行委員會主席
- **Christian Noyer**，主要職位：公司董事
- **Daniela Schwarzer**，主要職位：Bertelsmann Foundation 執行委員會成員
- **Annemarie Straathof**，主要職位：公司董事
- **Michel Tilmant**，主要職位：公司董事
- **Bertrand De Mazieres**，主要職位：獨立董事

向上述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 附錄 A

### 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

此為標準普爾及穆迪就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其各自對投資評級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本銀行已準確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概不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任何有關評級的涵義，而本銀行概無責任就有關更改通知閣下。倘閣下不理解本附錄 A 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某一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一間公司整體償還債務的財政能力的評估。評估方法集中評估公司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未必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此為標準普爾及穆迪就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其各自對投資評級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 標準普爾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

#####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但有關能力或會易受經濟狀況及情況的變動所影響。

#####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較易受不利的經濟狀況所影響。

##### **加 (+) 或減 (-)**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可附上加 (+) 或減 (-) 符號加以修飾，表示在主要評級分類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intro-to-credit-ratings>（僅提供英文版）。倘閣下不明白這些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風險最小。

###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所受信貸風險極低。

###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視為中上等級，所受信貸風險低。

###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所受信貸風險中等。其被視為屬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存在投機特質。

### *[1]、[2]及[3]區別碼*

穆迪在上述評級分類(Aaa除外)附加數字1、2及3區別碼。區別碼1表示債項在評級分類中屬最高級；區別碼2表示中級評級；而區別碼3則表示在該評級分類中屬最低評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僅提供英文版)。倘閣下不明白這些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表示在一段中期期間(例如就標準普爾而言一般指六個月至兩年的期間)可能出現的長期信貸評級的潛在趨勢。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評級展望通常顯示潛在趨勢屬「正面」、「負面」、「穩定」或「發展中」。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看上述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  
註冊辦事處

法國巴黎銀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